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应急罚〔2025〕25号

被处罚单位: 茶陵县清泉金属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24MAEDN95J

1K; 经营者: 庚金叶; 实际经营者: 刘斌)

地址: 茶陵县枣市镇枣园村14组101号

邮政编码: 412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庚金叶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9307332233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7月10日, 接茶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交办: 2025年6月30日, 茶陵县第一轮暗访巡查组对茶陵县清泉金属制品厂进行暗访巡查, 发现一名焊接作业人员陶军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上岗作业。茶陵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核查, 经检查发现以上情况属实。主要证据如下:

第一组证据: 茶陵县清泉金属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刘斌身份证复印件、庚金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该厂系个体工商户, 庚金叶为登记的经营者, 刘斌为实际经营者。

第二组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应急现记〔2025〕12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应急责改〔2025〕77号、现场检查照片共3张, 证明了陶军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热切割与焊接即上岗作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业。

第三组证据：调查询问笔录 1、2 号，陶军身份证复印件。刘斌、陶军在询问笔录中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确认。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人民币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 43001530062058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